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股份將按股東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一般授權**」)，藉此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173,453,833股股份。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該公告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8,02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145,431,833股股份仍可供發行。經計及配售股份的數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介於一般授權的限額範圍，及無需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發、發行及繳足，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6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42,600,000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2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 (ii) 約2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其他借貸；及
- (iii) 餘下約2,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